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恶意抢注等行为将被有效规范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正确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相对于2006年公布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对原则性规范的解释、明晰了混淆行为等基本概念,增加了对网络服务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了思路。”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思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禁止“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吕思琪介绍说,《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征求意见稿》规定,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此前,有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谷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以攫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合法权益,已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将得到有效规范。”吕思琪表示。

吕思琪表示,对于经营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商业宣

传。但《征求意见稿》同时强调,商业宣传的内容虽然缺乏真实性,但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对于虚假宣传的具体行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指出,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是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二是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作为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三是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的;四是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吕思琪解释说,遇到具体案件时,人民法院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网络服务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规定进行



了细分,吕思琪表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认定: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违背其他经营者意愿并导致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缺乏合理理由。

吉林大学法学院李奥滢表示,此次《征求意见稿》另一显著亮点是以商业数据替换了商业秘密,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商业秘密的范畴,现

代商业活动中,数据是最重要的商业秘密,可谓“得数据者得天下”。因此,商业数据的保护问题,是商业秘密保护中最主要的问题。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将数据纳入保护范畴,《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数据一词引入成了必然趋势。此次《征求意见稿》用商业数据替换商业秘密,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效补充。不过,囿于数据权属问题的纷争,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明确商业秘密与数据的关系,《征求意见稿》直接规定商业数据的保护问题,可能会面临一些质疑和挑战。

法律干线

贸仲派员出席2021亚洲多元争议解决周

本报讯 由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主办,贸仲作为支持机构的2021亚洲多元争议解决周日前在线上举办。贸仲事业发展处副处长陆菲受邀代表贸仲发言。

该活动以全球仲裁机构间的跨境合作与伙伴关系为主题,由39 Essex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陈瑞敏担任主持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贸仲、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海牙常设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代表就机构间为何需要开展合作以及如何在线上庭审、仲裁庭的组成、实现绿色仲裁及推广仲裁多样性等方面开展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陆菲在发言中就上述讨论内容介绍了贸仲的经验。她表示,跨机构间合作对于国际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贸仲长期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开展对外交流,已与全球70多家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多年来持续开展交流合作活动,增进了解、互通有无、互相借鉴,共谋进步和发展。

与会的国际仲裁机构代表均表示,机构间的合作在当前世界大背景下尤为必要,各方应持续开展多形式交流,共同促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在全球的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公开。法院认为,欧莱雅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訴请求不予支持。

(张潮)

中企参与国际贸易需把握合同谈判技巧

“合同谈判是准备订立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相互了解、确定合同权利与义务而进行的商议活动。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过谈判确认合同核心条款尤为重要。”在日前举办的国际贸易合同核心条款的谈判技巧研讨会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培皓表示。

袁培皓表示,首先,企业需要尽职调查客户的资信背景,预先调研客户需求与商品情况,提前制定多种谈判方案,谨慎选择谈判团队的人员组成,再分步设计谈判程序,在平等互利和友好协商原则上,明确谈判主题并逐步推进谈判目标,以贯彻己方草案为依据进行谈判,灵活分析对方给出的条件。

其次,在此基础上,进行价款及支付条款的谈判。最佳的价款制定模式包括如下要点:计价货币、款项内容及金额、多阶段支付、检验后支付、质保金、支付时间、逾期费用、单据。

在此过程中,企业需要注意《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合同性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供应链交易结构复杂,可能存在不同的交易特征,形成

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不因双方合同中的约定而改变性质。

袁培皓举例说,在一件代理采购合同纠纷案中,深圳福田区法院一审认定,代理采购合同系双方当事人A、B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明确约定双方为委托代理采购关系,A和B为委托合同关系。深圳中院二审则认定,合同虽约定双方为代理采购关系,但是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A按照B的指示向C购买产品,B支付货款后,A转移货物所有权给B,B从A购入货物的价格高于A从C购入货物价格,A向B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A和B为买卖合同关系。

关于服务、商品提供条款的谈判,袁培皓认为,好的约定应该包括商品名称、服务类型、商品的具体规格、服务的提供方式、商品的质量、服务的质量(图片、实物、文字、说明书、商标、等级、标准、规格、样品)等。

再次,企业还需要在微观上设计合同条款,特别是违约条款、免责条款,以及不可抗力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的谈判方向可以集中在任一当事人、约定不可抗力、通知时间、书面证明、减少损失义务、义务和责任的免除等方面。而争议解决条款上可以明确适用的法律,如中国法律。同时规定费用承担方式,如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等。还可以明确约定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最后,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条款的处理方式,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民法典》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钱颜)

中企在俄注册商标需注意什么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中国同俄罗斯的贸易每年都在大幅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在俄罗斯注册商标。在近日举行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专题——俄罗斯商标”讲座上,中伟和律师事务所驻中国高级知识产权顾问阿尔萨兰·坦加诺夫表示,俄罗斯法律对注册商标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因此对于不断扩大在俄贸易的中国企业而言,尽早在俄罗斯注册商标非常重要。

阿尔萨兰·坦加诺夫介绍说,中国有专门的《商标法》,但俄罗斯没有《商标法》,关于商标是在俄《民法典》中以特定章节的形式规定的。外企在俄罗斯申请注册商标必须由俄罗斯商标律师代理申请,而不能通过境外律师代理。

申请注册商标前通常需要进行检索。在俄罗斯有两种检索方式:一是代理律师自行检索;二是通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若日后发生纠纷,这种方式的检索结果不得作为证据使用。虽然检索不是法律强制要求的,但阿尔萨兰·坦加诺夫建议,企业注册商标前最好进行检索,以确定商标的可用性和可注册性。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对申请商标进行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主要对商标的发音、含义、外观进行审查。需要注意的是,俄罗斯法律允许商标中含有外文,中企申请的商标可含有汉字图形或汉语拼音。整个审查需要10至12个月。审查通过后,官方会下发通知,申请人需要在2个月内缴纳注册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到期可申请延续,无申请延续次数限制。

(苏旭辉)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天然云母颜料征收反倾销税

日前,印度财政部税政局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工商部于6月8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14美元/公吨至5529美元/公吨,具体如下:生产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14美元/公吨、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2406美元/公吨、南阳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为2493美元/公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2674美元/公吨、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2813美元/公吨、其他生产商为5529美元/公吨。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餐具征收反倾销税

日前,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依据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可加热铝制餐厨具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21.8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

印度对华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工商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161美元/公吨,有效期为5年。

2003年9月10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11月16日,印度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08年11月21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0年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最低限价与到岸价之间的差额。

(本报综合报道)

在商标诉讼案中利用好电子数据取证

■ 邱静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社会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网上聊天、转账等方式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商标授权确权领域,包括网上聊天、转账、电子交易等电子数据的证据在实践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因电子数据存在可篡改、易灭失等特点,如何将该种证据固定,提高该种证据的证明效力变得尤为重要。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首次将电子数据的种类以列举的形式界定。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信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

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具体到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上述电子证据可用于商标异议、无效、撤销等各种类型的案件,典型适用场景如下:证明商标在先使用并有一定知名度或达驰名程度;证明享有在先权利,如著作权等;证明对方当事人对商标的不正当使用。

在目前的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审查实践中,电子数据如系当事人自行取证递交,往往会被认定为自制证据或证据真实性无从考证从而证明力不强,如采用传统的公证形式则程序较为繁琐,费用较高。如何更加快捷高效地利用电子数据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电子数据这一新型的证据

类型,目前常用的新型的取证方式有如下两种:一是时间戳是使用数字签名技术所产生的数据,是一份能够表示数据在一个特定时间点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数据。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对数据产生的时间进行认证,从而证明这段数据在产生后是否经过篡改。

目前,我国比较权威的时间戳服务机构为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是国家授时中心和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创建的机构。可信时间戳为该中心签发的一个电子凭证,用于证明电子数据文件认证的时间和内容的完整性。经可信时间戳认证的电子数据文件具有抗抵赖、防篡改的特点。

二是区块链,区块链技术本质上是一个共享数据库,是指把数据区块按照时间顺序依次链接起来,

形成一种链式数据结构,再运用密码技术以保证其不可被篡改和伪造。存储于区块链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篡改、可以追溯、公开透明等特征。这些特征天然契合电子数据存储证需求。

采取时间戳技术取得的证据更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